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15 万份。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成。

###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行权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的 4.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首次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4.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